FEB032021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0856895 日期：2021年2月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证据标准而符合该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以油画为媒介创作的艺术家，过去曾担任教授，教授设计课程。她于1996年从[已隐去]大学获得文学硕士学位，并已出版关于展示与照明设计的教科书。她表示打算在美国开设一间艺术工作室，继续创作并展出她的画作。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项下两项证据标准，分别涉及在艺术展览中展示其作品以及在其领域内撰写学术文章。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另外四项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展示标准和著作标准的认定，但也认定其担任[已隐去]设计奖评委的工作证据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iv)项下标准的要求。因此，由于她已满足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将不再分析其关于任何额外标准的主张，而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记录的整体情况。1

B. 最终实质审查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审查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

1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上诉时随其书面论证意见提交了新证据。在此种情况下，即申请人已被通知证据存在缺陷并已获得对该缺陷作出回应的机会时，AAO不会接受首次在上诉时提供的证据。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BIA 1988)；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

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此，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记录表明，申请人在艺术领域的职业生涯包括作为艺术家绘制并展出其油画，以及作为副教授教授和撰写关于展示设计的作品。由于她已表示打算在美国专注于其绘画，我们将首先考虑与其作为艺术家的职业生涯有关的证据。

我们首先注意到，与申请人作为艺术家的活动有关的许多证据是以发布在网站或网络门户（如sina.com、sohu.com和ifeng.com）上的文章形式呈现的。为支持其关于这些应被视为专业媒体或其他主要媒体、从而表明这些文章的发布反映了其通过作品展览和所获奖项获得的认可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显示这些网站统计数据的报告，包括访客数量和排名。对于每一组证据，申请人均援引这些排名并主张它们表明该网站“ 及其子域名 ”是主要媒体。然而，我们不会假定此类整个网络门户的统计数据适用于该门户的每一个“ 频道 ”，更不会假定其适用于该门户内发布的每一篇文章。

在上诉中处理最终实质审查时，申请人首先提及其因绘画而获奖的证据。记录显示，她在2018年获得的两个奖项中的第一个是2018年[已隐去]夏季展览上的[已隐去]奖。来自主办场馆[已隐去]美术馆的证据以及发布在artron.net和sohu.net上的文章证实，在参加展览的280名艺术家中，共有30人获得了与申请人相同的奖项，且该群体中有两名艺术家获得了“ 年度奖 ”。因此，证据显示申请人并未获得该展览的最高奖项，且大约每九名参展艺术家中就有一人获得了与她相同的奖项。此外，虽然申请人提交了来自美术馆网站的证据，其中包括该馆自2016年以来举办的其他展览列表，包括2017年举办的第[已隐去]届[已隐去]夏季展览，但该证据并未证明该馆或该展览具有声望或知名度，以致该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度并为申请人带来了该范围的赞誉。此外，鉴于与申请人同级别颁发的奖项数量，该证据并未证明她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艺术家之列。

申请人还提交了关于20181年夏季展览的其他文章，这些文章发布在上述网站以及sina.com上。我们注意到，其中一篇文章最初发布于sohu.com，后来在另外两个网站上原样发布，尽管所列来源和编辑不同。该文章描述了开幕式和讲话，列出了获奖艺术家的姓名，并表明有超过100人参加了开幕式。然而，如上所述，这些文章在热门网络门户上的发布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因该奖项而获得了全国性或国际性赞誉，因为有关浏览量或流量的证据过于宽泛，无法提供有关这些个别文章浏览量的信息。此外，每篇文章使用相同的文字和图片这一事实并不反映对展览、奖项或艺术家的广泛兴趣，因为仅提供了单一来源的意见。

申请人重点指出的第二个奖项是她于2018年被[已隐去]教育组织委员会授予“ 1[已隐去]艺术家 ”称号。artron.net上的一篇文章解释说，该奖项的十名获奖者是通过多轮在线公众投票选出的，但此处及记录中其他部分均未说明该投票的依据或标准。文章还表明，作为得票最多的前三名之一，申请人与一家多媒体公司签订了合同，通过该合同她“ 将享受[已隐去]为期半年的全球推广 ”。此外，所有十名获奖者的作品都在[已隐去]博览会的展览中展出。然而，该博览会的一份节目单显示，申请人的一件作品被列入众多艺术家的作品之中。值得注意的是，她的作品是节目单第D页所刊载的六件作品之一，属于题为“ 原创艺术品展示与交易区 ”的部分，该部分从节目单第[已隐去]页开始。此外，节目单未提及她获选为“ [已隐去]艺术家 ”。尽管artron.net的文章显示该竞赛为十名获奖艺术家举行了颁奖仪式，其中包括前三名获奖者签约，但证据表明这只是规模大得多的行业活动的一部分。

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据，显示她因参加2000年[已隐去]奖奖杯设计而获得“ 提名奖 ”。《北京青年报》的一篇文章表明，她的方案是30份投稿中选出的4份设计方案之一，并邀请读者投票。同一刊物后来发表的一篇文章宣布，在收到500张选票并经专家评委小组评议后，另一设计方案被选为奖杯设计。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北京青年报》2004年的发行量约为600,000份，暗示该竞赛及其入围者身份为她带来了该领域的赞誉，但该竞赛收到的投稿和选票数量相对较少，并不反映公众对申请人的设计或其竞赛入围者身份有广泛兴趣，也不反映来自普通公众或其他艺术家的赞誉。

关于其艺术作品的公开展示，除上述两场群展外，证据显示申请人的画作还在其他场所展出，包括群展和个展。这些展览包括在 thd Iart center（也称为 the.....,.,==========r-----'Art Place"）举办的个展，展期为 I DO 18，以及在 thel IArt Space 于 I l 2018 举办的个展。与 20181 I Summer Exhibition 一样，与这第一场展览相关的证据由两篇文章组成，其中一篇被发布在三个不同的网站/网络门户上，且似乎归属于同一人或同一群体。此外，我们注意到，若干个人被反复列为参与者或与这些展览相关的其他角色。例如，_____ __被列为 o~ I Art Space 的所有者，但也被拍照并标明为 exhibit I I I I 和 th~ ISummer Exhibition 的演讲者。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这两场个展中的任何一场吸引了除本地以外的兴趣，或为申请人及其作品在其熟人和同事群体之外赢得了赞誉。同样，尽管其作品于 2015 年在 d IGermany 举办的一场个展可能表明申请人获得了更广泛的赞誉，但记录显示该展览也仅获得了一家德国报纸的本地关注。

除了画廊和展览中的艺术展览外，申请人的作品还在印刷出版物中展示。这包括她的四件作品刊登在《美术观察》2010年版的两页上，并附有简短传记，证据表明该刊物由[已隐去]艺术学院主办。尽管只有部分翻译，该证据显示该期刊还

还展示了其他艺术家的作品以及艺术新闻和评论。一篇类似的文章发表于《中国金融文化》12019年，但同时也收录了五位艺术家、艺术教授和评论家对申请人作品的评论。另一篇被称为“ 主题随笔 ”的文章由读者投稿，发表于2018年版《社区》杂志，描述了申请人的作品，并附有她两幅画作的照片。然而，关于这些出版物的证据并未显示其在艺术领域或普通公众中具有显著程度的发行量或可见度。来自[已隐去]（又称[已隐去]数据库）的统计数据显示，《美术观察》和《社区》的年发行量似乎都有限，且前者的其他指标与记录中提供的另一出版物《艺术与设计》的相应指标相比并不有利。此外，未提供关于《中国金融文化》的任何来自[已隐去]的信息，且提供该杂志相关信息的网站似乎与该杂志或出版商没有关联。尽管这些材料包含对申请人作品的正面评论，但证据并未显示它们在艺术界或普通公众中被广泛阅读或传播，因此不能表明其在全国或国际层面获得赞誉。

除上述报道其作品展览或展示或评论其作品的媒体项目外，申请人还提交了两篇对她的采访，她在采访中讨论了自己的艺术和灵感，这两篇采访均于2019年初发布在网站上。其中一篇采访由前述[已隐去]进行并发布在sohu.com上，另一篇发布在artron.net上并归属于[已隐去]“ 艺术网络专题报道 ”。正如我们最初所述，我们不会将关于sohu.com等网络门户受欢迎程度的证据视为反映其频道或子域内发布的每一份材料。当然，对她进行采访并发表这一事实反映了对她及其画作的一定兴趣，但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表明这些采访被广泛阅读，从而在国家或国际层面为申请人赢得赞誉。

记录中还包括艺术界艺术家及其他人士出具的推荐信，他们就申请人对该领域所作的贡献提供了自己的看法。2 一位艺术家兼董事长[已隐去]表示，他于2018年5月结识了申请人，并立即被她的画作所吸引并留下深刻印象。他描述了她的部分作品，并称她“ 已经完全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绘画风格 ”，且她的“ 创新对艺术界作出了无价的贡献…… ”[已隐去]将申请人的画作描述为“ 具有创新性且与众不同 ”，并指出其中一些作品已在杂志上发表，并在20181[已隐去]博览会上展出。其他人在描述她的作品时也使用了“ 创新 ”一词，并同样提及了上文讨论的网站和杂志上的文章。然而，正如我们在分析这些文章时所指出的，它们并未表明申请人已因其作品获得持续且广泛的赞誉。我们还注意到，大多数写信人表示他们本人认识申请人或与她曾就读的[已隐去]大学有联系，因此并未表明她所作的任何创新已获得广泛赞誉。此外，尽管这些信件中的陈述将她的作品描述为具有创新性，但它们并未表明该领域的其他人在创作自己的艺术时采用了申请人作品的元素或受到其启发。

2 所有推荐信均已审阅，包括本决定中未具体提及的推荐信。

虽然申请人未主张8 C.F.R. § 204.5(h)(3)(x)项下的标准，但她确实提交了其部分作品商业化的证据。一位室内设计师的来信表明，他和同事“向许多高端客户介绍[申请人]及其作品”，并提到她的作品被推荐给两家特定酒店。除了未明确表明这些客户购买了申请人的画作用于公开展示外，这些陈述也没有合同或销售收据等书面证据支持。关于其作品销售的其他证据包括与一家计划在其产品中使用其作品图像的丝绸生产公司签订的合同，以及关于拍卖申请人两幅画作的协议。然而，记录中不包括确认这些物品售出及申请人获得报酬的证据。因此，该证据不足以表明她作为艺术家的作品已成功商业化到足以证明在艺术领域国家或国际层面获得赞誉的程度。

我们注意到，尽管申请人的画作于2010年被收录于《美术观察》（Art Observation），但关于其作为艺术家工作的证据大多来自其提交申请前紧接的两年内。即使我们认定她已因其画作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根据上述讨论我们并不如此认定——我们也不会认定该赞誉是在所要求的持续期间内发生的。

转向申请人职业生涯中的学术与设计方面，记录显示她撰写了展示与照明设计领域的教科书，这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vi)项下的标准。这些[已隐去]包括[已隐去]的两版（2007年和2011年），以及[已隐去]。一封来自[已隐去]出版方的信函称，该书印量为5900册，且它们“销售良好并受到专业艺术[已隐去]教师和学生的高度赞誉[sic]”。额外证据表明，它是[已隐去]大学所授课程列出的九本教科书之一，并可在中国的多家图书馆获取。
一封来自中国青年出版社的类似信函称，[已隐去]的2011年版共印刷七次，总印量为16,000册，并“已被该公司各个地区30多所高校的相关专业广泛使用”。此外，一封日期为2010年7月的中国青年出版社信函（推测指该书2007年版）称，它是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及[已隐去]环境艺术设计教科书[已隐去]。与[已隐去]一样，[已隐去]提交了证据表明它可在中国的多家图书馆获取，以及至少在[已隐去]的一家图书馆获取，但没有直接证据表明它被[已隐去]大学以外的大学用作教科书。此外，尽管提交了中国教育部关于[已隐去]教科书选题与遴选的通知，但该通知仅描述了教科书的审查与出版流程，并未表明被选中的教科书享有任何特殊地位。

前文提及的部分推荐信提到了申请人作为教师和作者的工作，但除上述已讨论的证据外，并未就该活动提供具体的额外信息。虽然该证据表明申请人在设计领域作为教科书作者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成功，但不足以证明该成功使她跻身艺术与设计领域顶尖教师的小比例之中。

正如我们在对8 C.F.R. § 204.5(h)(3)证据标准的简要评述中所述，我们认定申请人于2018年被任命为[已隐去]创意作品奖（Creative Works Award）的评委，足以证明她曾担任其领域内他人（具体为其他设计师）作品的评委。证据显示，她曾在一个评审小组任职，该小组评审了十件参赛作品，包括纸管家具积木、生肖日历和储物盒，且该活动是[已隐去]周的一部分，并与[已隐去]商会年度会议同期举行。

然而，尽管她受邀参与该活动表明其作为教师和教科书作者的工作使人们认可申请人作为设计领域专家的地位，但该证据并不能确立这是一项表明该领域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荣誉，尤其是考虑到她专注于[已隐去]和[已隐去]设计领域。尽管申请人确实在该角色中在其领域进行了评审，但我们注意到所提交的关于[已隐去]行业的文章。例如，[已隐去]奖强调其侧重于[已隐去]和[已隐去]。2018年发布于sina.com的一篇文章称，其宗旨是表彰“ 人居环境和城市建设的质量，并鼓励行业持续创新 ”。在描述评审流程时，该文指出评审委员会包括“ 众多[已隐去]行业学者、[已隐去]建筑与[已隐去]住房的资深专家、品牌开发[已隐去]公司的高管、知名咨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已隐去]行业品牌建设方面的专家 ”。另一篇发布于xinhua.net的文章指出，颁奖典礼包括与来自[已隐去]建筑公司、开发公司、互联网公司和[已隐去]创新公司的高管进行的圆桌讨论，且[已隐去]奖委员会主席谈到了建筑行业转型的必要性。此外，xinhua.net上另一篇聚焦于申请人担任评审的具体创意作品奖的文章承认评审包括艺术家，但指出大多数参赛设计师具有建筑背景。该证据并未表明申请人通过担任该[已隐去]的评委而在设计领域获得认可，也未表明她被选为评审反映了其作为该领域顶尖[已隐去]和[已隐去]设计师小比例中的一员所具有的地位。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其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正朝着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作为艺术家和设计师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她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